

获得更多的收入，以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8.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9年6月1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⁴⁶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¹⁴⁷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了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议的决定，¹⁴⁷

1. 喜见由秘书长召开并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

3. 赞赏秘书长召开此次会议，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组织这次会议所提供的可贵协助和贡献；

4. 喜见会议通过《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并重申相信《计划》是持平、持久而且人道地解决会议所讨论问题的重要和健全的基础；

5. 强调《综合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都是相互有关和相互加强的，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在本国法律和规章和国际标准的范围内全部加以执行；

6. 注意到在有关各方的各种双边和多边会议中，尤其是在会议所设的指导委员会的范围内举行的这些会议中，就《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

¹⁴⁶A/44/523。

¹⁴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第三.H节。

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范畴和文字所要求它们采取的各种措施；

8.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和特别方案提供资源，使其能执行《综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9. 强调东南亚地区寻求庇护的难民问题的解决，可有助于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和平、调和与睦邻的气氛；

10.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综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9.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⁵⁰

欣悉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¹⁴⁹

铭记为寻求持久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进行的协同努力，需要受影响国家和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各个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合作与协调，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依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¹⁴⁸A/44/527和Corr. 1和2。